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2 月 22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北串聯偵辦不法集團濫倒廢棄物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劉修言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以被告蔡 OO(男，50 歲)為首之環保犯罪集團，長期將北部與中部事業機構之營建混合物等一般事業廢棄物運送至臺南地區，並在臺南市新市區、麻豆區、佳里區等國有、台糖公司所有及私人土地非法掩埋棄置，全案偵查終結，針對被告蔡 OO 等 18 人提起公訴，檢察官並於起訴書中認定其等犯罪模式為，被告林 OO(男，58 歲)、劉 OO(男，36 歲)等曳引車駕駛於中北部產源端以每輛車新臺幣(下同)4~5 萬元不等之代價，載運營建混合物等廢棄物後再前往臺南地區，等待入夜並確認無查緝人員時，被告蔡 OO 即會以無線電通知曳引車輛及被告陳 OO(男，55 歲)、張 OO(男，74 歲)等把風人員開啟管制柵欄讓車輛接連進場，每臺進場車輛收取 15000 至 22000 元不等傾倒費用，於作業完成並將路面輪胎痕跡清除後，把風工作人員每人可獲得 1500 至 3000 元不等酬勞。經計算該集團於臺南地區不法掩埋棄置體積共計約 77034.29 立

方公尺，估計總清除處理費用達 10 億 6153 萬 2516 元，危害環境甚鉅，建請法院從重量刑。檢察官劉修言並於起訴書中提及，實務上剩餘土石方不易分選乾淨，通常都會夾雜營建廢棄物，現行法規與廢棄物實際清理方式長期脫勾，營建廢棄物再利用及分類出之廢木材、廢塑膠混合物等可燃物處理量能皆不足且處理成本高，經分選後產出產品去化管道不暢通，導致合法掩護非法或非法掩埋、棄置，致營建廢棄物四處流竄污染土地；況營建廢棄物來源除事業外，未列管事業產出之廢棄物數量相當可觀，目前對於廢棄物產量及去化量無法完全掌握，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問題日益嚴重，致廢棄物處理費用逐年攀升，讓不法業者有機可乘，顯見土資場容量明顯不足，建議中央管理機關營建署及地方主管機關能研議設立多處公有(或輔導民間設立)營建廢棄物堆置分類、及再利用處理場，以增加合法處理量能，以整體解決營建廢棄物四處流竄問題。

本案源起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9 年 12 月間接獲檢舉，指出臺南市麻豆區土地遭違法傾倒廢棄物，遂將情資提交本署國土保育專組主任檢察官，旋分由檢察官劉修言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依民眾提供之照片以車追人，循線追查出以被告蔡 OO 及桃園、臺中等地區以被告林 OO、被告劉 OO 為首共 13 輛曳引車參與本案環保

犯罪集團，該集團為規避警方追查，分別以通訊軟體 Line 成立「露營&聚餐群組」及車裝無線電台為通訊聯絡工具，將牌照變造或塗抹污損，致偵辦初始蒐證上十分困難，且曳引車隊南下過程，除牌照塗污外，亦不時更換路線，利用國道一、三號及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交替往南行駛進入臺南地區，載運車輛會隨時注意有無偵查車輛尾隨，如遇可疑車輛尚會抄錄通報供其他車輛防範跟監，而本件被告蔡 OO 因熟知警方偵辦方式，除以權利車為代步交通工具外，所收取之現金並無存入相關帳號斷絕金流，使偵辦困難度倍增，經第一分局動員 10 多名警力，長達近一年駕駛私車或不時更換偵防車輛分組執行跟監、埋伏、守望，先鎖定可能之傾倒地區，但由於傾倒地區二側往前延伸均為通往魚塢、田地等幅員遼闊之產業道路，且該集團傾倒時間、地點均挑選夜間與人煙稀少處，蒐證難上加難，警方人員多次於高架路段佯裝車輛故障臨停蒐證仍未有所獲，致無法確認傾倒地點。嗣於 110 年 9 月間，經由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告知，得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陳書郁前已於 110 年 8 月指揮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及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針對其中林 OO 等 3 位曳引車司機進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跟監蒐證，即由檢察官劉修言與陳書郁聯繫並交換證據資料後，透過桃園地檢署提供之案卷資料比對，終確認其中新市區之棄置處所，嗣再經多次

專案會議討論，派員於傾倒作業結束車輛離去後大膽進入勘查，並在一次勘察中偶然發現未清除乾淨之曳引車車胎痕跡，再依軌跡循線追查，發現掩埋廢棄物之挖土機等器具，復以空拍機蒐證土地外表狀況、範圍，方擬定全案發動搜索拘捕行動之最佳時機點，並商定由桃檢與南檢共同執行查緝行動。嗣經蒐證完備，於110年10月19日透過桃檢專案小組通知被告林○○為主之北部車隊載滿廢棄物南下之時點，本署專案小組即於場區前後周邊部署警力，俟車輛進入場區即兵分多路前後包抄，並逮捕相關被告後，循線拘提以被告劉○○為主之中部車隊，並查扣涉案曳引車附掛半托車9輛（經被告同意進行拍賣）及挖土機1輛，另循線追查出佳里、麻豆等地區土地遭傾倒，始查獲上情。

不法環保犯罪集團為規避查緝，近年來已相繼發展出「甲地收受、乙地棄置」之犯罪模式，企圖以警方與環保稽查人員跨區查辦之不便，認為各地檢警因管轄或門戶之見，鮮有合作偵辦之可能，藉以爭取犯罪的時間與空間，然檢察官因檢察一體制度及對於犯罪偵辦之使命感，團隊辦案已不只僅存在於個別機關內部，經由通暢的橫向聯繫，二機關間情資共享之團隊合作辦案模式，在本案偵辦過程中已儼然成形，守護國土環境需要眾志成城的努力，檢察機關將會徹底發揮團隊辦案之效益，為後代子孫留下乾淨的土地。